

证券代码：832613 证券简称：资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杨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9月28日，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博股份”）与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业公司”）签订《总经销协议》约定，俊业公司授权资博股份为蜀道原乡系列产品的独家全球总经销商，全权开展销售俊业公司的产品，资博股份向俊业公司支付保证金200万元，合作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不续约的，俊业公司应当在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原告支付的保证金。被告杨勇于同日向资博股份出具担保函，承诺其就俊业公司对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资博股份按约定向俊业公司支付保证金200万元。2024年10月22日，资博股份与俊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合作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此后，资博股份与俊业公司未再续签履行《总经销协议》，俊业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全额向资博股份返还保证金，俊业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返还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杨勇应当按照担保函的承诺，就俊业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吴限自愿就俊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资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19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99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4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杨勇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吴限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 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勇、吴限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2023 年 9 月 28 日，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博股份”）与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业公司”）签订《总经销 协议》约定，俊业公司授权资博股份为蜀道原乡系列产品的独家全球总经销商，全权开展销售俊业公司的产品，资博股份向俊业公司支付保证金 200 万元，合作 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不续约的，俊 业公司应当在合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原告支付的保证金。被告杨勇 于同日向资博股份出具担保函，承诺其就俊业公司对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资博股份按约定向俊业公司支付保证金 2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2 日，资博股份与俊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合作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此后，资博股份与俊业公司未再续签履行《总经销协议》，俊业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全额向资博股份返还保证金，俊业公司未按照协议约 定履行返还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杨勇应当按 照担保函的承诺，就俊业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吴限自愿就俊业 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5）川 0802 民初 8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1,99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9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公告编号：2026-001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杨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 0802 民初 8228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计算的内容，依法改判:违约金以 199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倍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被上诉人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撤销一审判决中“本案诉讼费 22710 元，由被告四川俊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勇连带负担”的内容，依法改判一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按胜诉比例分担；

3.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上诉状》

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